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6號

原　　告　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程

訴訟代理人　陳敬穆律師

原告與被告藍國偉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（由本院110年度調字第17號改分），有下列應補正事項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完全補正駁回其訴：

一、應補繳裁判費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因分割共有物所受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16,310元【計算式：本件共有土地4筆公告現值均為21,600元/平方公尺x土地面積合計5801.94平方公尺x原告應有部分均為 32分之1＝3,916,310元】，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808元。

二、共有人中原列被告曾綺慧經通報業於110年5月30日死亡，應請補正曾綺慧除戶謄本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本（均須含記事欄記載），製作繼承系統表，聲明由其全體繼承人承受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命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